

## 內政部消防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，明定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審議小組之設置、職掌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流程，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於九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「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，嗣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全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內政部消防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。

因應本署組織改造，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合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，現行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，現行秘書室法制科移撥至綜合企劃組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署組織改造，修正秘書室法制科為綜合企劃組法制科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)
- 二、配合組織改造，修正所屬機關為所屬機構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七點)

## 內政部消防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、 第三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之設置及職掌：</p> <p>（一）委員為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督導法制業務之副署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署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及指派本署高級職員擔任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委員應有二分之一有法制專長。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綜合企劃組組長</u>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事務；有關幕僚作業由<u>綜合企劃組法制科</u>（以下簡稱法制科）兼辦。</p> <p>（三）審議小組視國家賠償事件之需要不定時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二、本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之設置及職掌：</p> <p>（一）委員為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督導法制業務之副署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署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及指派本署高級職員擔任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委員應有二分之一有法制專長。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事務；有關幕僚作業由法制科兼辦。</p> <p>（三）審議小組視國家賠償事件之需要不定時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（四）審議小組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</p>	<p>一、配合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組織改造，現行秘書室法制科移撥至綜合企劃組，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配合本署組織改造，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，現行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，爰第五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(四) 審議小組委員及其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 <p>(五) 審議小組之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協議及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2. 關於本署所屬機構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議事項。</li> <li>3. 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。</li> <li>4.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事項。</li> <li>5. 關於求償事件之核議事項。</li> <li>6.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。</li> </ol> <p>(六) 審議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</p>	<p>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 <p>(五) 審議小組之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協議及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2. 關於本署所屬機構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議事項。</li> <li>3. 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。</li> <li>4.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事項。</li> <li>5. 關於求償事件之核議事項。</li> <li>6.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。</li> </ol> <p>(六) 審議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</p>	
<p>三、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：</p> <p>(一) 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，應請其填具賠償請求書。其有代理人者，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 請求國家賠償案件，秘書室文書科應於收件登記</p>	<p>三、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：</p> <p>(一) 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，應請其填具賠償請求書。其有代理人者，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 請求國家賠償案件，秘書室文書科應於收件登記</p>	<p>一、現行秘書室法制科移撥至綜合企劃組，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前點說明一。</p> <p>二、第八款及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後，即連同信封註記「國家賠償案件」戳記，註明收件日期及文號，送法制科。

(三) 法制科收到國家賠償案件，應即製作「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」（如附件），送主管業務單位。

(四) 主管業務單位於收到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後，應於七日內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與必要之調查，充分提供證據、事實、理由、法令依據，檢齊有關案卷送法制科，法制科於收件後即擬具意見提審議小組審議。

(五) 審議小組審議案件，應邀同主管業務單位參加，並得應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通知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。必要時，並得指派委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。

(六) 審議小組就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其應為駁回者，列舉理由、法令依據駁回之。

後，即連同信封註記「國家賠償案件」戳記，註明收件日期、文號，送秘書室法制科。

(三) 秘書室法制科收到國家賠償案件，應即製作「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」（如附件），送主管業務單位。

(四) 主管業務單位於收到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後，應於七日內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與必要之調查，充分提供證據、事實、理由、法令依據，檢齊有關案卷送法制科，法制科於收件後即擬具意見提審議小組審議。

(五) 審議小組審議案件，應邀同主管業務單位參加，並得應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通知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。必要時，並得指派委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。

(六) 審議小組就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其應為駁回者，列舉理

<p>(七) 審議小組就實體審查結果，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應拒絕賠償者，列舉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之。</li><li>2. 應為損害賠償者，應即進行協議。</li><li>3. 實體審查之結果作為賠償協議之基礎。</li></ol> <p>(八) 協議之進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協議由審議小組為之。</li><li>2. 訂定協議時間及地點。</li><li>3. 通知雙方及關係人出席，並邀請專家陳述意見。必要時，並函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意見。</li><li>4. 賠償協議之前，應先查明出席代理人委任證明文件及清點應出席之人數。</li><li>5. 賠償協議應令出席人能作充分之說明。</li><li>6. 賠償協議時，應保持會場情緒和諧。</li><li>7. 賠償協議書之作成，應意義確定，責任分</li></ol>	<p>由、法令依據駁回之。</p> <p>(七) 審議小組就實體審查結果，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應拒絕賠償者，列舉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之。</li><li>2. 應為損害賠償者，應即進行協議。</li><li>3. 實體審查之結果作為賠償協議之基礎。</li></ol> <p>(八) 協議之進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協議由審議小組為之。</li><li>2. 訂定協議時間、地點。</li><li>3. 通知雙方及關係人出席，並邀請專家陳述意見。必要時，並函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意見。</li><li>4. 賠償協議之前，應先查明出席代理人委任證明文件與清點應出席之人數。</li><li>5. 賠償協議應令出席人能作充分之說明。</li><li>6. 賠償協議時，應保持會場情緒和諧。</li></ol>	
--	--	--

明，並當場宣讀。

8. 賠償協議應製作紀錄。

(九) 賠償協議之決定，由法制科簽報署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
(十) 依據賠償協議製作協議書，由有關人員簽章，並蓋妥機關印信，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，本署留存一份。但協議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之限度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將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。
2. 於協議書內載明「本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生效」。
3. 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送達請求權人。
4. 協議賠償金額經層報後變更或未予核定者，徵詢請求權人同意或再行協議，否則以協議不成立處理。

(十一) 協議逾六十日未成立者，依請求權人之請求，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。

7. 賠償協議書之作成，應意義確定，責任分明，並當場宣讀。

8. 賠償協議應製作紀錄。

(九) 賠償協議之決定，由法制科簽報署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
(十) 依據賠償協議製作協議書，由有關人員簽章，並蓋妥機關印信，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，本署留存一份。但協議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之限度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將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。
2. 於協議書內載明「本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生效」。
3. 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送達請求權人。
4. 協議賠償金額經層報後變更或未予核定者，徵詢請求權人同意或再行協議，否則以協議不成立處理。

(十一) 協議逾六十日未成立者，依請

<p>(十二) 協議結果為現金賠償或回復原狀者，由主管業務單位向法務部辦理請撥程序，或執行相關事宜。</p> <p>(十三) 求償權之行使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主管業務單位應於賠償給付後一個月內，檢討是否行使求償權，並送審議小組核議。</li><li>2. 求償權應審慎行使，必要時，依法聲請保全措施。行使求償權，應先與被求償者協商，酌情許其提供擔保，分期給付，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；求償程序準用<u>第八款</u>規定。</li></ol> <p>(十四) 關於國家賠償或求償之訴訟，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，法制科協助之。必要時，並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</p>	<p>求權人之請求，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。</p> <p>(十二) 協議結果為現金賠償或回復原狀者，由主管業務單位向法務部辦理請撥程序，或執行相關事宜。</p> <p>(十三) 求償權之行使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主管業務單位應於賠償給付後一個月內，檢討是否行使求償權，並送審議小組核議。</li><li>2. 求償權應審慎行使，必要時，依法聲請保全措施。行使求償權，應先與被求償者協商，酌情許其提供擔保，分期給付，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；求償程序準用<u>三、(八)之</u>規定。</li></ol> <p>(十四) 關於國家賠償或求償之訴訟，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，法制科協助之。必要時，並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</p>	
---	--	--

<p>七、本署所屬機構就其主管業務之國家賠償請求事件，由各該機構本於權責依法處理，並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。</p>	<p>七、本署所屬機關就其主管業務之國家賠償請求事件，由各該機關本權責依法處理，並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三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